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11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張嘉禾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零柒佰元，及自民國(以下同)114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11月28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九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115年08月28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二六八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15年0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九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請求原因及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證二），聲請人於11

01 1年10月28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七
02 年(84期)，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
03 (月調)加10.18%計算之利息【現為11.89%】(證四、
04 五)。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
05 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
06 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
07 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
08 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
09 書第十六條)(證三)。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原
10 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
11 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
12 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
13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
14 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
15 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
16 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
17 責。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0月28日，
18 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
19 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
20 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
21 200,700元及利息、遲延利息。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